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珠实集团应支付给公司的现金对价为206,446.78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珠实集团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笔款项由珠实集团于协议生效后5日内（且不晚于交割日）向珠江股份支付不低于106,446.78万元的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100,000.00万元由珠实集团于2023年12月20日前支付。对于第二笔款项，珠实集团还应以剩余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年化7.20%的利率以自交割日（不含当日）起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向珠江股份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珠实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笔款项100,000.00万元现金对价及其相应期间利息5,5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05,5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珠实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及其相应期间利息。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